

供油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榆林市横山区环卫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横山县利源加油站

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油料供应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供、用油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用油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油量

（一）用油地址为 横山；

（二）用油种类为车辆使用 92#汽油 0#柴油-10#柴油-35#柴油，以实际用量为准。

（三）工程名称：加油服务

（四）合同金额合计 贰佰壹拾捌万玖仟元。

第二条 运送方式为甲方来站取货。

第三条 供油期限及质量

（一）供油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或累计核定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为止。

（二）供油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如因油质问题，致使甲方车辆零部件损坏，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；

第四条 供油价格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供油价格：乙方根据甲方的用油种类和用油性质，按照国家发改委规定挂牌价折扣 0.995 折进行核算。

(二) 结算方式: 根据加油核定数量, 按月支付。

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加油时, 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, 保证及时顺利完成加油任务。

第六条 如果供油期间出现油质问题,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, 并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由于乙方油质问题, 造成甲方的质量事故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 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

(二) 双方应确保结算信息的准确无误, 如有异议, 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结算结果。

甲方: (盖章)

负责人 (签字):

电话:

2025 年 7 月 29 日

乙方: (盖章)

负责人 (签字):

电话:

2025 年 7 月 29 日